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39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年6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30日至7月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8），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5、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首次授予第一批次的268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8.1153万股，归属日为2023年7月26日。

9、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0、2024年1月13日，公司披露《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5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8871万股，归属日为2024年1月17日。

11、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2236万份，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止。行权期内，共计188名激励对象行权15.2144万股，剩余27.0092万份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7.9152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1823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25.1067万份。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2236万份，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止。行权期内，共计188名激励对象行权15.2144万股，剩余27.0092万份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此外，因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8.097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38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年6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30日至7月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8），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5、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首次授予第一批次的268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8.1153万股，归属日为2023年7月26日。

9、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0、2024年1月13日，公司披露《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5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8871万股，归属日为2024年1月17日。

11、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2236万份，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止。行权期内，共计188名激励对象行权15.2144万股，剩余27.0092万份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8.097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2236万份，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止。行权期内，共计188名激励对象行权15.2144万股，剩余27.0092万份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此外，因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8.097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36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或其代理人）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2236万份，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止。行权期内，共计188名激励对象行权15.2144万股，剩余27.0092万份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7.9152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1823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25.1067万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关联董事夏军先生、任勇先生、张雷先生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4.0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543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03.6031万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关联董事夏军先生、任勇先生、张雷先生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3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苏州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300万元与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站城融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通过有限合伙制的方式成立股权投资基金“苏州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为：SAMK71

基金管理人名称：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07-15

公司将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670、2024S01671），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按C17H16FN3O2S计）、20mg（按C17H16FN3O2S计）

适应症：反流性食管炎。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425、国药准字H20244426

审批结论：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伏诺拉生以钾离子竞争性方式可逆性抑制H+、K+-ATP酶活性，可长时间停留于胃壁细胞部位而抑制胃酸的生成，可有效抑制胃肠道上部粘膜损伤的形成。原研产品于2019年12月在国内获批上市，适应症为反流性食管炎。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富马酸伏诺拉生片获批上市，丰富了公司消化科领域的产品管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28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已在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4-006号和2024-012号）。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1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升24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5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96元/股），已触发“升24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升24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若“升24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均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0月16日起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升24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 764号），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升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5”。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升24转债”自2024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9元/股，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升24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为：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5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96元/股），已触发“升24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公司不向下修正“升24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升24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升24转债”的发行日为2024年6月14日，存续期6年，到期日为2030年6月13日，剩余存续期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若“升24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均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从2024年10月16日起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升24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升24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权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4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1718	1944.34
其中	化学工程	1365	1502.87
	基础设施	281	351.37
	环境治理	72	90.10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31	21.05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41.90
现代服务业			5.90
其他			22.50
合计		2749	2035.69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1622.32
境外	413.37
合计	2035.69

三、重大合同列示

6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阿米拉项目1包土建、建筑、钢构、设备和管道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19.58（折合人民币）
2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土耳其Mesan PDH-PP项目合同	16.56（折合人民币）
3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碱加工装置施工总承包合同	15.00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黄石临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大冶市绿色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3.00
5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普安县地瓜镇宏发煤矿露天开采项目（一期）工程合同	9.75
6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20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8.82
7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渣和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高端小镇项目一期工程合同	8.31
8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和益置业有限公司漳州核电配套产业园区项目一核电承包商营地工程合同	7.97
9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俊瑞楠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俊瑞楠鑫新建规模化制绿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7.85
10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卓越民主村项目C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合同	7.66
1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工艺及热力管网和厂区至液体码头及汽车装卸站台管廊施工总承包（PC）五标段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7.31
12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瑛烯晶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聚烯烃特种材料项目合同	7.00
13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新材料（舟山）有限公司金塘项目2标段建安工程合同	6.79
14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金塘新材料-A4标段（PEO、乙氧基化、聚醚多元醇、空分/空压、西区原料罐区等）建安工程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37
15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鹏未来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南海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5.10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9日以邮件、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383号《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9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45.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013.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9,031.7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518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9,256.66	7,059.94	7,530.76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10,258.90	4,162.47	4,162.4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6.17	346.35	346.35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7,000.00	7,179.81
6	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项目	-	15,686.00	15,372.28
7	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	10,945.00	11,007.80
合计		49,031.73	50,199.76	50,599.47

注：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高于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高于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差异所致。

2021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方式、新增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变更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于2021年7月28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金属瓶盖项目（一期）项目，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于2022年8月11日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